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仰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42號、第22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仰修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林仰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交易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地，以附表「交易方式」欄所示之交易方式，分別販賣第三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予顏士欽、盧瑞順，並因此獲取如附表「交易方式」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嗣經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111年8月18日前往林仰修之住處執行搜索，並於111年8月15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林仰修拘提到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除原已符刑事訴訟法所定傳聞例外規定而得作為證據外，檢
02 察官、被告林仰修及辯護人於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同意其
03 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2頁），審酌前揭
04 陳述作成之程序並無違法，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
05 性，且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
06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
07 之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
08 據能力。至於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
09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0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
11 能力。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顏士欽、盧瑞順及張紹彤於警詢、偵查之證述情節
16 大致相符（警卷第93至104、111至113、157至168、181至18
17 9頁；21942偵卷第29至31、42至44、47至55、129至133、18
18 7至188頁；4789號他卷37至48頁），並有本院法官核發之搜
19 索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臺南市政府
20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被告與證人顏士欽之
21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證人張紹彤與盧瑞順之通聯紀錄、
22 手機匯款紀錄截圖畫面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111年6月2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12890號函1份在卷可稽
24 （警卷第17、23至24、27至29、41、49至53、57至62
25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6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之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
27 意圖營利而為販入或賣出毒品之行為，為其要件。毒品之非
28 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之行為，為一般民眾
29 普遍認知之事，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查緝重罰之
30 高度風險。而販賣毒品本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
31 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

01 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02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
03 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
04 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
05 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
06 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
07 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
08 格，做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誘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
09 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供稱：我
10 共賺取新臺幣（下同）9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89頁），足
11 認被告本件確有從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犯行中賺取差
12 價，主觀上有以販賣毒品之方式，賺取差額利益之營利意
13 圖，當無疑義。

1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
18 毒品罪；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
19 所載之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係於同一天即111年1月27日販
20 賣顏士欽2次，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接續販賣毒品之包括犯
21 意，在同一日之密切時間以同一方式接續販賣第三級毒品予
22 顏士欽，堪認被告此部分係基於單一販賣犯意，屬接續犯，
23 僅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一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二)刑之減輕部分：

26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8 定有明文。被告就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
29 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等情，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1 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最輕本刑分別為有
02 期徒刑10年及7年以上，倘不分犯罪情節輕重，概處以上開
03 刑責，難免輕重失衡，如遇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於裁判時自
04 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避免過嚴之刑
05 罰。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
06 有進行合目的性裁量，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
07 刑度之義務。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時，並
08 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是刑法第59條規
09 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
10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11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12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13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4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15 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固屬
16 應嚴加處罰之惡行，然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原因動機不一，
17 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
18 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而以少量販賣亦有
19 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20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為不重。而本案被告所
21 犯之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販賣對象僅有2人，次數
22 共3次，交易之數量均為1包（每包重量約0.5至1.8公克），
23 金額分別為2包6000元（第三級毒品）、1包3000元（第二級
24 毒品），其惡性與大量販毒牟取暴利、大規模散播毒品，毒
25 害他人身心之情形尚屬有別，應受刑事責任非難之程度自有
26 不同，審酌本件被告犯罪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尚非至為嚴
27 重，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28 科處法定最低本刑猶嫌過重，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
29 刑法第59條規定，就本案販賣毒品之二罪，均予酌量遞減輕
30 其刑。

31 3. 本案被告供出毒品來源部分，不予減刑：

01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02 係指被告供出本案毒品罪之供應者而「查獲」之情形。故所
03 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供應其毒品
04 之人與嗣後被告被查獲之本案具有相當關聯性，始符合要
05 件。倘被告所犯本案毒品罪之犯罪時間，時序上早於該供應
06 者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供應毒品之人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
07 本案毒品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即令該供應毒品之人確因被告
08 之供出而遭查獲，亦與被告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09 並不符。

10 ②查被告雖供稱附表編號2所示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是向謝奇峰購得等語；然被告是否因供出毒品來源，因
12 而查獲上手乙節，經本院函詢結果：謝奇峰因被告之供述，
13 確經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有臺南市政
14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3月27日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
15 20180746號函及該署111年度偵字第31957號、112年度偵字
16 第1770號起訴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115頁），惟依起
17 訴書內容所載，謝奇峰販賣被告第二級毒品之時間係111年8
18 月8日，而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時間係111年1月28日，
19 被告雖供稱附表編號2販賣之第二級毒品，是向謝奇峰購
20 得，惟時間上不相符，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所述為
21 實在；依上開說明，被告如附表編號2之犯行，尚無依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被告及辯
23 護人所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等
24 語，尚無可採，附此敘明。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
26 健康甚鉅，無視我國及國際上普遍對於毒品均採嚴厲管制措
27 施，仍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流散毒害，致令施用者沉淪，
28 無法自拔，殊屬非是。惟念被告本件販賣毒品之對象僅有2
29 人，次數共3次，數量及重量均不高，交易規模尚非甚鉅，
30 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並非至為嚴重，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犯
31 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職三年級肄業，入監

01 前從事建築綁鐵工人，按日計薪，一日約賺2千元，月收入
02 好的時候有4、5萬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母親同住，
03 所得需要扶養母親，核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 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
05 罪，均係販賣毒品犯行，犯罪手段、侵害法益均相同，且犯
06 罪時間僅2天，綜合被告全部犯罪情節、手段、危害性，依
07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衡量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08 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
09 罪責任遞減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第三人的不法獲
12 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任何人均不得坐
13 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值得保護，故而
14 販賣毒品所得無論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均應全部諭知沒
15 收。本件被告所為販賣毒品之二罪，實際得款分別6,000
16 元、3000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於扣案安非他命1包(毛重0.43公克)、電子磅秤1台、玻璃
20 球吸食器1組、包裝袋1包及I 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
21 000號SIM卡1張)，據被告稱：「這5樣東西，安非他命1包
22 (毛重0.43公克)、電子磅秤1台、玻璃球吸食器1組、包裝袋
23 1包都是我的，是供我自己吸食使用，本案販賣毒品我都沒
24 用到，手機也不是本件販毒使用，不是用來與本件2位藥腳
25 聯絡，聯繫都是用舊的手機及安裝在裡面的LINE」等語(本
26 院卷第136頁)，尚無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品為被告供本案
27 犯罪所用之物，無法認定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具有關聯，爰
28 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或銷燬，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併
29 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振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彩鳳
03 法官 陳品謙
04 法官 張 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千禾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毒品 種類、數 量、時 間、地點	交易方式	主 文 (罪名、宣告刑及 沒收)
(一)	顏士欽	愷他命	林仰修以通訊軟體Li	林仰修犯販賣第三

		<p>1小包， 1.5公克</p> <p>111年1月 27日0時3 0分</p> <p>臺南市○ ○區○○ 里○○○○ ○○號</p>	<p>ne(暱稱just do it) 與顏士欽(暱稱七星 軟盒)聯繫，顏士欽 先將購買毒品愷他命 之總額新臺幣6,000 元，匯款至林仰修指 定之余秉宏所申設帳 戶 000-000000000000 00號後，雙方於左列 時、地會合，林仰修 當場交付1.5公克愷 他命予顏士欽，復於 當日12時許，再於左 列時、地交付剩餘0. 5公克愷他命予顏士 欽，完成第三級毒品 交易1次</p>	<p>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貳月。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陸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p>
(二)	盧瑞順	<p>安非他命 1小包， 半錢(約 1.8公克)</p> <p>111年1月 28日16時 30分</p>	<p>林仰修以不詳方式透 過張紹彤以手機門號 0000000000號，聯繫 盧瑞順所持有林冠宇 之手機門號00000000 00號後，相約在左列 時、地，林仰修交付 安非他命1包，盧瑞 順交付新臺幣3,000</p>	<p>林仰修犯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捌月。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p>

(續上頁)

01

		臺南市東 山區東山 路頂窩橋 旁	元，一手交錢一手交 貨，完成第二級毒品 交易1次(張紹彤所涉 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嫌部分，另案審 理)	
--	--	---------------------------	---	--